

## 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宜

## 表格 RR-13C - 獲提名的技術董事(TD)的經驗證明 (以輔證文件自行證明)

(本表格只供法團申請人使用)

## 獲提名的技術董事以輔證文件自行證明經驗

- 本表格必須連同符合下列要求的輔證文件一併提交，方會獲得考慮。
- 相關輔證文件包括《建築物條例》的指明表格、客戶所批註的竣工證明書、客戶的付款證明、合約文件、認可工程訂單、報價文件等可確證獲提名的技術董事曾參與有關工程及取得相關經驗的文件。
- 提供的輔證文件必須顯示詳細的工程項目及描述，證明有關工程與建築工程相關。如資料不詳盡，有關經驗將不獲接納。
- 另請參閱注意事項。

## 致：建築事務監督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_\_\_\_\_ (獲提名的技術董事姓名) 具備 \*5 年/ \*3 年/ \*\_\_\_\_ 年

(\_\_\_\_\_ 至 \_\_\_\_\_) 在建築業的相關經驗，當中\_\_\_\_ 年在本港獲取。

就上述 [A] / [B] 段的聲明而言，本人現夾附相關輔證文件。如文件不齊全或缺少詳細資料，本人明白建築事務監督將不會考慮有關的經驗。

×  
獲提名的技術董事簽署

日期: \_\_\_\_\_

## 注意事項

-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項作出失實陳述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 表格RR-13C由獲提名的技術董事本人填寫，並需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提交。
- 請於本表格有“\*”的位置刪去不適用者。獲提名的技術董事必須於表格的指定位置填寫他的資料及簽署。
- 本表格的批註關乎獲提名的技術董事具有的建築業相關經驗的年數。有關年數應符合他於屋宇署標準表格RR-11C填選的可供選擇的要求內訂明的數量。
- 如獲提名的技術董事提交多於一份表格RR-12C至RR-16C的經驗批註/證明，他具備的建築業經驗的年數將會相加並會以其總和作考慮。
- 如填寫的內容有任何塗改，增加或刪減，獲提名的技術董事必須於有關位置旁簽署。